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6月15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連 絡 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　林恆吉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　　編號：110-刑07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66號湯景華殺人案件
為因應疫情第三級警戒地區防疫規定之法庭旁聽措施說明

本院受理110年度台上字第3266號湯景華殺人案件，定於民國110年6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於本院2樓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為因應COVID-19疫情第三級警戒地區之防疫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 該案係屬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，且被告目前羈押中，羈押期限即將屆滿，經核具有時效性，依司法院110年6月8日秘台處四字第1100017100號函附「因應 COVID-19疫情第三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（110年6月7日修正版）」，認有開庭之必要，故原定之言詞辯論期日仍如期進行。

二、 為兼顧案件公開審理及配合防疫措施，減少染疫風險，本院規劃開放1樓記者室媒體記者旁聽席位4席（設置隔板）、寶慶院區延伸法庭民眾旁聽席位4席（座位間隔1.5公尺），同步播放法庭進行情形之影音畫面，並全程禁止錄音或錄影（相關旁聽事宜詳參本院台刑六聞字第1100000008號旁聽公告）。本次言詞辯論開庭之錄音資料預計於辯論終結後數日播放，民眾可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點選連結。